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AZCXG2024-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王家坪分院））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洛川水渭川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0.2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品和饮料	饮用水	王家坪分院	1.供应能力：正常情况下，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用水（瓶装饮用水）用量约50万瓶（每个分院约10万瓶），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培训人数减少时，按照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须有相应的供应能力。2.供应时限：采购人及时、准确向供应商发出订水通知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信息等通知后，4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须提前通知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无故延期配送，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信息。3.供货地点：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用水服务，并将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4.供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及时按照供货要求完成供货需求，提供瓶装水的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水质安全、质量、数量、有效期及卫生标准负责；当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水质及包装达不到安全卫生要求或被相关行业部门通报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则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全额退款。5.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保证开具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2.产品合格证。小瓶装：300ml—400ml(330ml、348ml、350ml、380ml等容量)；大瓶装：500ml—600ml(500ml、550ml、555ml、570ml、596ml等容量)。	1.00	家	0.20	0.20

二、合同包2（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杨家岭分院））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延安鼎克工贸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0.2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品和饮料	饮用水	杨家岭分院	1.供应能力：正常情况下，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用水（瓶装饮用水）用量约50万瓶（每个分院约10万瓶），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培训人数减少时，按照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须有相应的供应能力。2.供应时限：采购人及时、准确向供应商发出订水通知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信息等通知后，4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须提前通知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无故延期配送，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信息。3.供货地点：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用水服务，并将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4.供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及时按照供货要求完成供货需求，提供瓶装水的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水质安全、质量、数量、有效期及卫生标准负责；当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水质及包装达不到安全卫生要求或被相关行业部门通报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则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全额退款。5.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保证开具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2.产品合格证。小瓶装：300ml—400ml(330ml、348ml、350ml、380ml等容量)；大瓶装：500ml—600ml(500ml、550ml、555ml、570ml、596ml等容量)。	1.00	家	0.20	0.20

三、合同包3（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梁家河分院））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延安市宝塔区益聚商贸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0.2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梁家河分院）	梁家河分院	1.供应能力：正常情况下，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用水（瓶装饮用水）用量约50万瓶（每个分院约10万瓶），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培训人数减少时，按照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须有相应的供应能力。2.供应时限：采购人及时、准确向供应商发出订水通知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信息等通知后，4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须提前通知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无故延期配送，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信息。3.供货地点：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用水服务，并将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4.供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及时按照供货要求完成供货需求，提供瓶装水的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水质安全、质量、数量、有效期及卫生标准负责；当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水质及包装达不到安全卫生要求或被相关行业部门通报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则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全额退款。5.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保证开具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2.产品合格证。小瓶装：300ml—400ml(330ml、348ml、350ml、380ml等容量)；大瓶装：500ml—600ml(500ml、550ml、555ml、570ml、596ml等容量)。	1.00	家	0.20	0.20

四、合同包4（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南泥湾分院））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延安宝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0.2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南泥湾分院）	南泥湾分院	1.供应能力：正常情况下，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用水（瓶装饮用水）用量约50万瓶（每个分院约10万瓶），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培训人数减少时，按照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须有相应的供应能力。2.供应时限：采购人及时、准确向供应商发出订水通知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信息等通知后，4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须提前通知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无故延期配送，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信息。3.供货地点：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用水服务，并将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4.供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及时按照供货要求完成供货需求，提供瓶装水的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水质安全、质量、数量、有效期及卫生标准负责；当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水质及包装达不到安全卫生要求或被相关行业部门通报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则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全额退款。5.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保证开具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2.产品合格证。小瓶装：300ml—400ml(330ml、348ml、350ml、380ml等容量)；大瓶装：500ml—600ml(500ml、550ml、555ml、570ml、596ml等容量)。	1.00	家	0.20	0.20

五、合同包5（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饮用水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枣园分院））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延安市宝塔区佑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0.2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	-------	-------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食品和饮料批发电服务	西安干部学院培训用水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枣园分院)	枣园分院	<p>1.供应能力：正常情况下，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用水（瓶装饮用水）用量约50万瓶（每个分院约10万瓶），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培训人数减少时，按照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须有相应的供应能力。2.供应时限：采购人及时、准确向供应商发出订水通知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信息等通知后，4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须提前通知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无故延期配送，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信息。3.供货地点：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用水服务，并将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4.供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及时按照供货要求完成供货需求，提供瓶装水的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水质安全、质量、数量、有效期及卫生标准负责；当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水质及包装达不到安全卫生要求或被相关行业部门通报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则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全额退款。5.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保证开具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p>1.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2.产品合格证。小瓶装：300ml—400ml(330ml、348ml、350ml、380ml等容量)；大瓶装：500ml—600ml(500ml、550ml、555ml、570ml、596ml等容量)。</p>	1.00	家	0.200	20